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資料：

表現目標

本集團對僱員實施年度表現評審機制，以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每年一月將根據工作職位對僱員、其上司及同僚進行評估。在此過程中，僱員(包括承授人)將收到基於其相關目標設定、計劃及執行情況的表現評分。對於業務部門的僱員，其目標是達到特定的年度毛利，該目標每年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上一年度的表現進行調整。對於其他部門的僱員，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的實施計劃，基於部門要求制定具體的年度目標，其中可能包括完成招聘任務及降低行政開支。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表現評分達到90分或以上(滿分100分)時歸屬，這在彼等各自接收之要約函中有所規定。因此，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最早歸屬時間為2025年1月。

考慮到：(1)將授予的購股權將使各承授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2)各承授人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均有顯著付出及貢獻；及(3)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激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從而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址：<http://www.iflying.com>